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宿智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訓練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明通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84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5,598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0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